三原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检测单位：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三原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根据《三原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由乙方完成三原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检测内容

本协议检测的内容为：三原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县道、乡道、村道公路，共计里程1392公里。

2、 检测依据

2.1交通运输部《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2.2《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2.3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4交通运输部《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2.5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3、检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晓宁（201811014783（道路工程）、31620201101030041402（交通工程）、31620230601020066266（桥隧工程））。

4、义务、责任

4.1 甲方

4.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1.2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检测工作,负责做好每天工作的对接、协调,为检测提供方便,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及时做出答复;

4.1.4 协助对检测现场过程中的交通疏导;

4.1.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

4.2.1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4.2.2 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4.2.3 根据检测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检测工作结束后，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4.2.4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4.2.6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5、任务时限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60 日历天，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2026 年 12 月 13 日。在合同履行时间内，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

6、合同费用及付款方法

6.1 经协商，三原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合同总价为 343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6.2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按照计划服务期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所有款项。

7、安全责任

检测过程中非因甲方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非因乙方自身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由第三方负责。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当免收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 %的违约金;

9、合同生效期与失效期

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任务，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9.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认真履行合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时，经甲方确认可终止乙方的检测工作，同时合同终止。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